

2018 / 06 / 2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報告大綱

- 一、調查緣起
- 二、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 三、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移轉之過程
- 四、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
- 五、爭點

01

調查緣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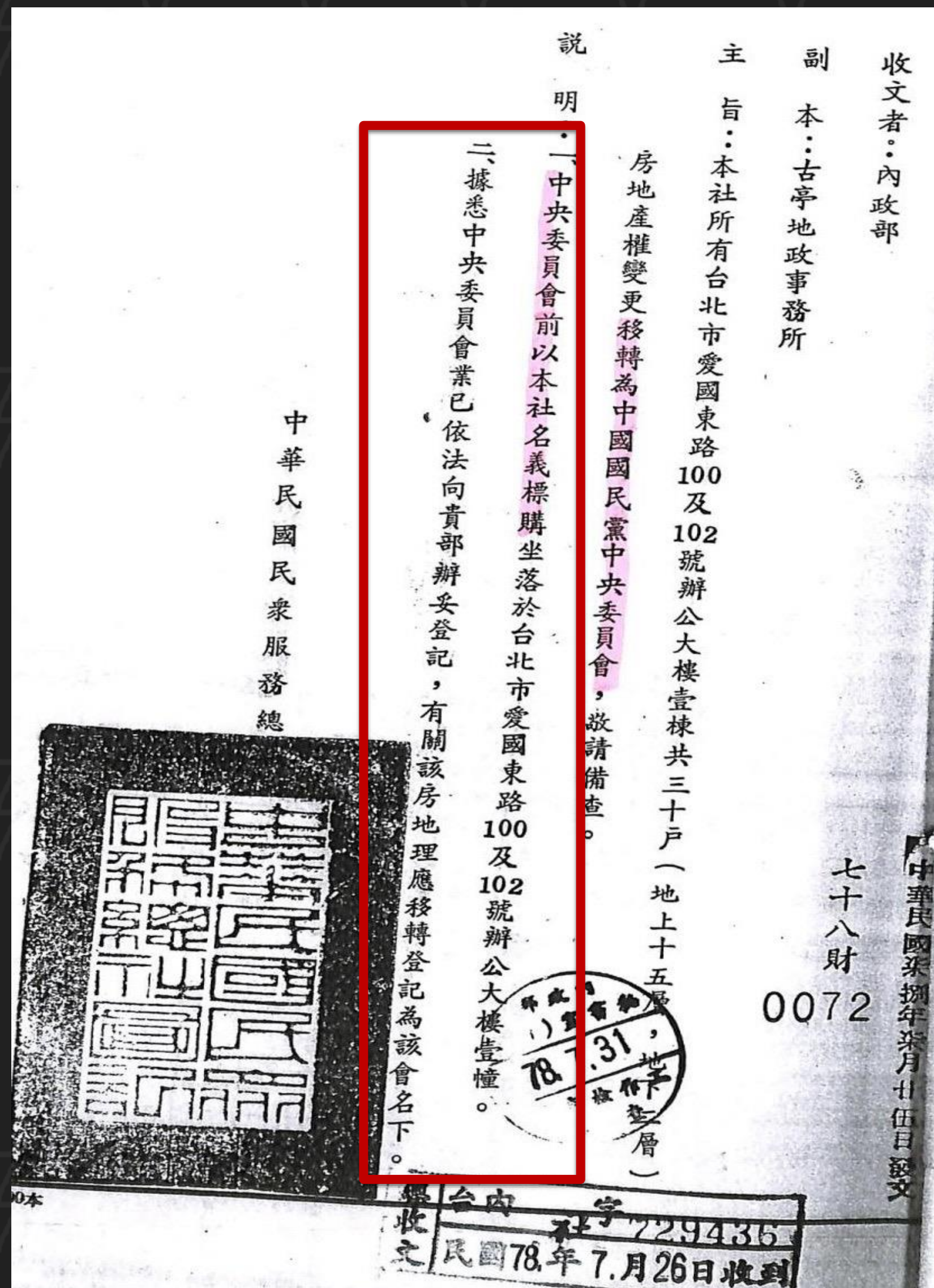
調查緣起



大孝大樓

調查緣起

本會於調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下稱：民眾服務總社）乙案中，發現民眾服務總社於74年1月標購取得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興建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下稱：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後，於78年7月25日予內政部之七八財0072號函中表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前以該社名義標購前述大樓，因中央委員會已辦妥登記，該房地應移轉登記為該會名下。本會因而主動立案調查。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66年

台北市古亭區新隆里都市更新國宅興建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加速本市國宅建設，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特選定本市古亭區新隆里現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優先辦理都市更新工作，以資配合中正紀念堂之建設。茲以本案作業簡式作為今後改善市容暨促進都市發展之參考。

貳、計畫範圍

本更新計畫範圍為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如附圖），面積約 3.17 公頃（9590 坪），其中市有土地 2.46 公頃（7442 坪），道路面積 0.71 公頃（2148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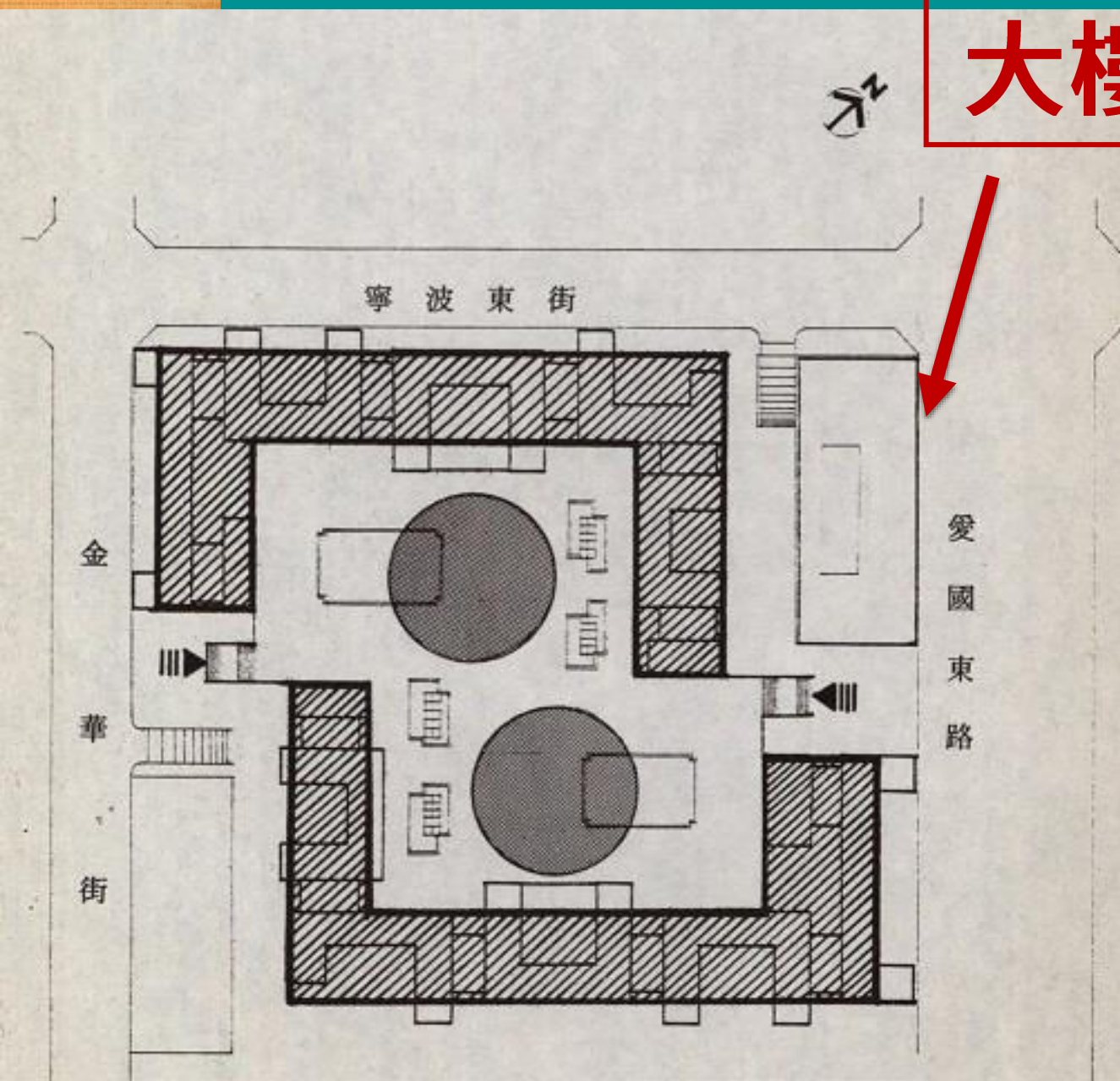
參、基地現況

一、本地區在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上屬住宅區，北臨中正紀念堂用地，周邊道路有杭州南路（20 公尺）、愛國東路（20 公尺—計畫拓寬至 30 公尺）、寧波東街（12.75 公尺）、金華街（12.75 公尺）；區內道路寬 8、9、10 公尺不等。

二、本區建物原係日據時期市役所宿舍，現除少數私地為加蓋磚造樓房外，多為木造平房，屋宇破舊，居住擁擠。

新隆國宅社區規劃與建設

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圖七 建築物配置計畫圖

-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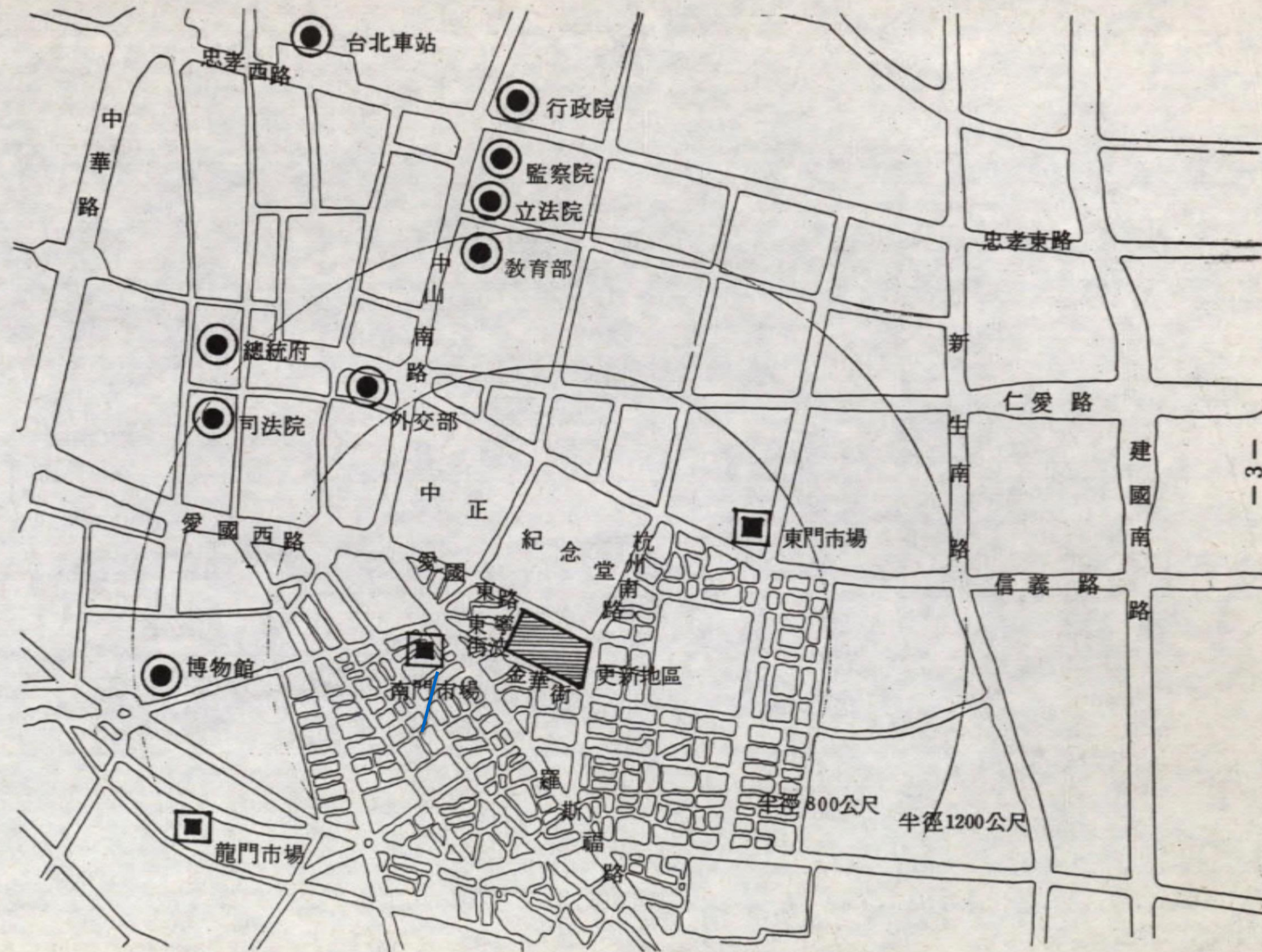
大孝大樓

大孝大樓之興建及出售包括在66年間開始規劃之古亭區新隆里都市更新國宅興建計畫之內。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66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圖一 新隆里都市更新計畫關係位置圖

更新計畫範圍為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面積約3.17公頃，其中市有土地2.46公頃。本地區在臺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上屬住宅區，北臨中正紀念堂用地。將設置國中乙所佔地4750坪，其餘面積4840坪畫為國宅用地。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66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66年1月計畫

- ◆ 計畫興建12至16層綜合高層國宅，地面1層、地下（部分）1層將為超級市場、小型商店及社區服務設施，2至5層為辦公室使用。
- ◆ 計畫建造戶數為**760戶**。
- ◆ **未見興建單一棟辦公大樓之規劃。**

74年興建情形

- ◆ 國宅社區之服務性設施包括位於地下層之超級市場、里民中心停車場，1樓部分設有商店及兒童遊憩場，2樓設有幼稚園及社區辦公室。
- ◆ **興建辦公大樓一棟**(1至15樓)，建物坪數共計5168坪。
- ◆ 國宅共**542戶**，扣除店鋪82戶，其中面臨中正紀念堂部分130戶專案提撥配售予中央及臺北市公職人員，280戶安置原基地拆遷戶及優先承購戶外，剩餘50戶售予一般市民。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4年

新隆國宅逾萬人搶購
機會不到兩百分之一

全文報紙資料庫

新隆國宅逾萬人搶購 機會不到兩百分之一

【台北訊】

造成搶購熱潮的台北市新隆里國宅昨日結束申購登記，共有一萬零六百卅九人辦妥手續，由於人數遠超過市府國民住宅處的預估，原先選定的抽籤地點被迫必須更改，國宅處今天將重新尋覓抽籤地點，預定四月五日公告。

新隆里國宅的國宅處此次公開出售的總共僅七十五戶，其中廿五戶售給具有優先承購國宅條件的市民，另五十戶售給一般市民，在登記申購的總人數中，優先承購戶有一百零七人登記；其餘一萬零五百卅二人為一般戶，抽籤時能幸運「中獎」的比率約為兩百一十分之一。

依75年3月媒體報導，有超過1萬名市民辦理申購登記50戶新隆國宅。

資料來源：1986-03-28／聯合報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臺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

承辦人：吳麗敏

電話：02-27772186轉2523

傳真：02-27771029

電子信箱：mindy@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35969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為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業務需要，函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6月4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2025號函。

二、查本市轄境內歷年來之國民住宅興建案中，除新隆里國民住宅計畫外，其餘國民住宅興建計畫案未有另外單獨興建並出售辦公大樓之情形。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107.06.15
交16號35室

依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15日府授都企字第10735969100號函：

「本市轄境內歷年來之國民住宅興建案中，除新隆里國民住宅計畫外，其餘國民住宅興建計畫案未有另外單獨興建並出售辦公大樓之情形。」亦即大孝大樓之興建與出售案乃空前絕後之案例。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2年

新隆里更新區新建辦公大樓需求表

單位	需求坪數	備註
警察局	2100 坪	六科 600 坪，保防室及刑大偵訊室 300 坪，刑警大隊 1200 坪。
環境保護局	900 坪	(秘書處不同意)
古亭區公所	300 坪	3 至 5 樓一層
海南同鄉會	300 坪	3 至 4 樓一層
陸軍辦公用品中心	未定	
傷殘服務中心	100 坪	
黃河雜誌社	600 坪	
機車修理公會	35 坪	
工務局建管處	1200 坪	
都委會	150 坪	
建設局	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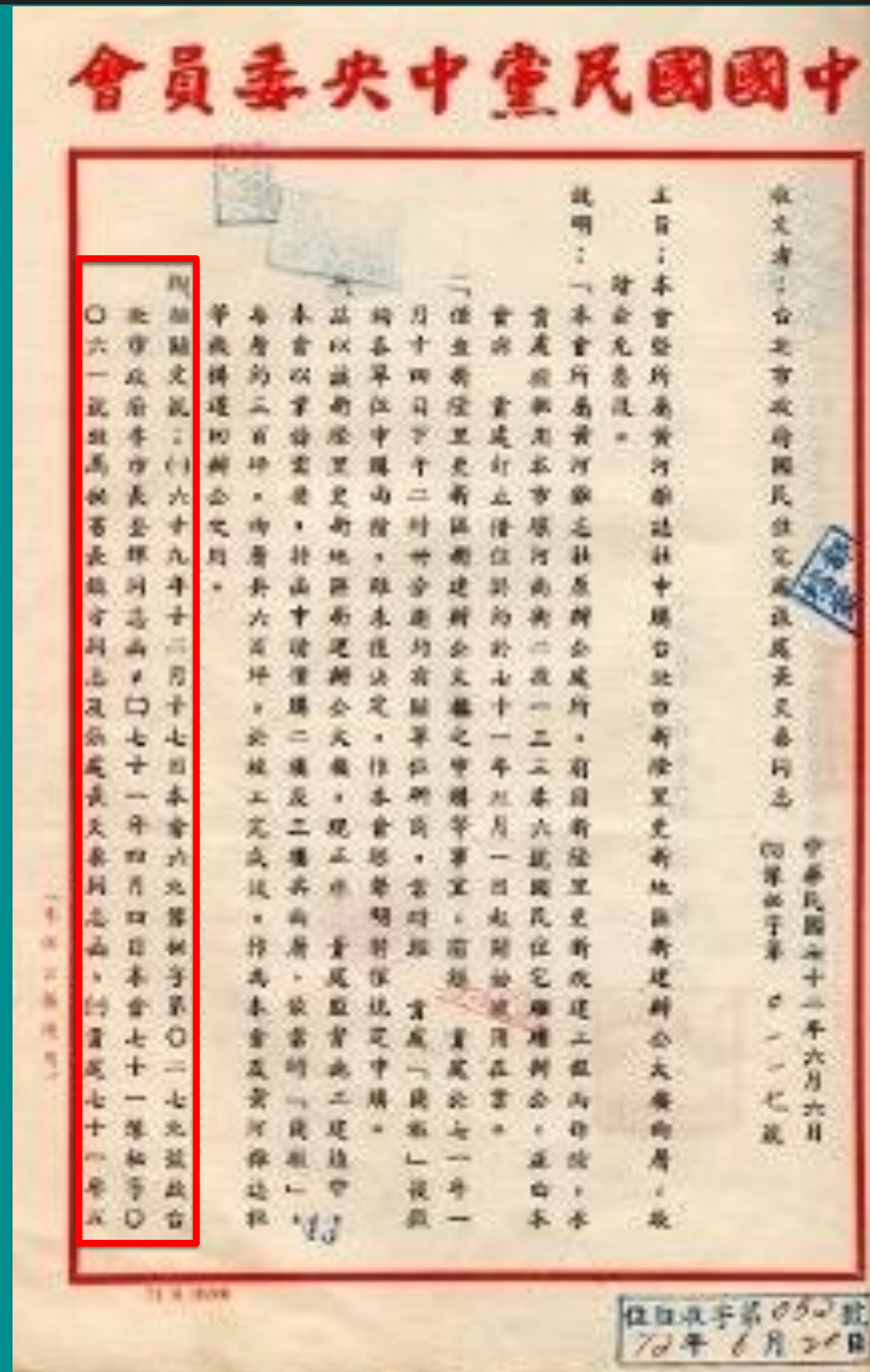
大孝大樓興建過程中，臺北市政府原已函詢各機關承購大孝大樓辦公空間之意願，詢問結果有包括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表達承購意願。

依國宅處整理之新隆里更新區新建辦公大樓需求表所示，需求樓層數至少18層，已超過大孝大樓15層總樓層數。
(各需求單位需求層數如左表所示) 但最後卻未讓政府單位承購，而是轉而決定整棟標售，並由中國國民黨借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得。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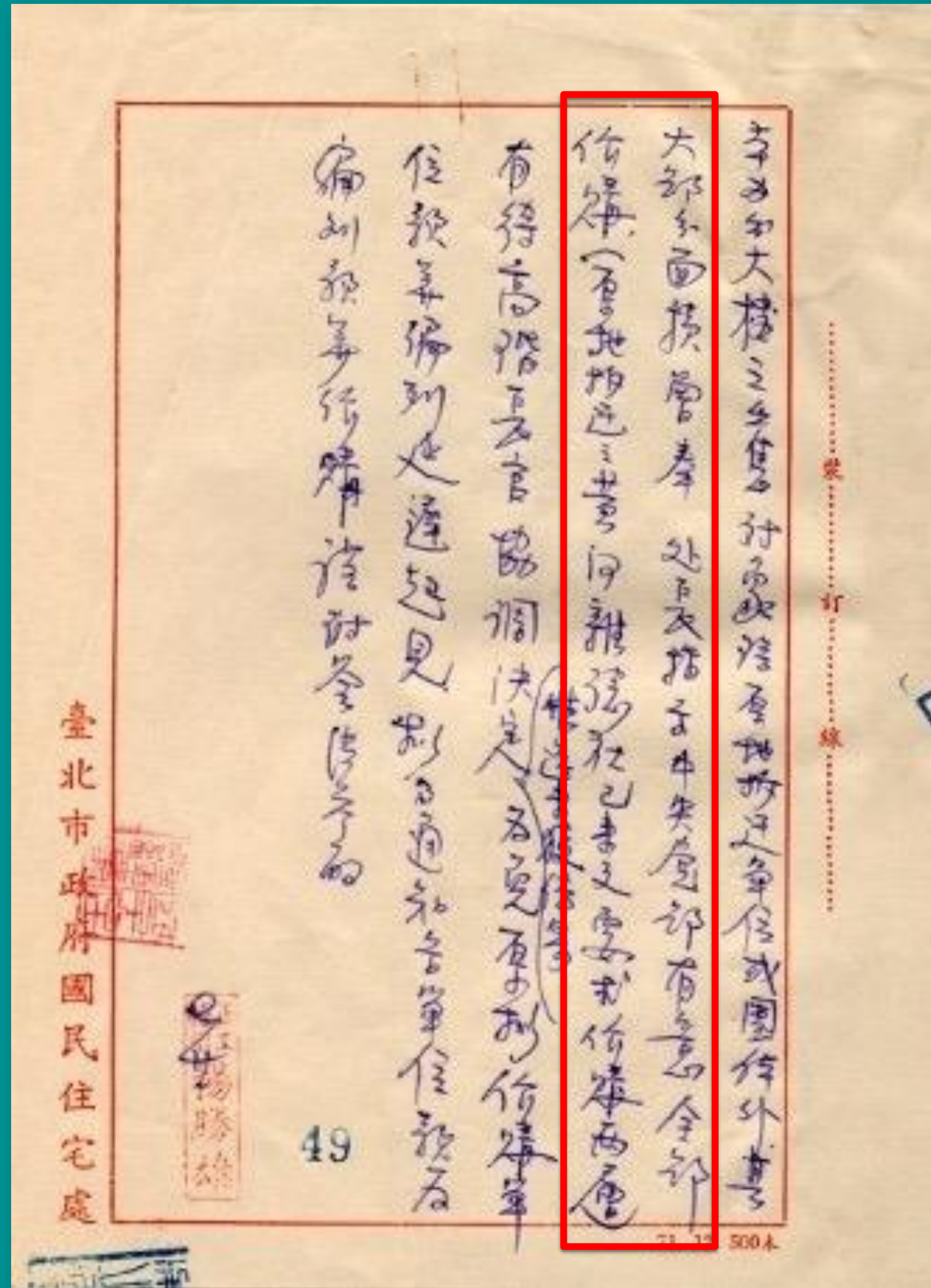
民國72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會72年6月6日以(72)豫秘字第0117號函予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張天泰處長，其中表示中央青工會及所屬黃河雜誌社有意申購兩層共600坪，函文中並表示曾於71年4月4日以中央青工會71豫秘字第0061號函予臺北市政府秘書長馬鎮方及國宅處長張天泰。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2年



臺北市政府國宅處正工程司楊勝雄於72年7月21日便簽中表示：

「本辦公大樓之出售對象除原地拆遷單位或團體外，其大部分面積曾奉處長指示，中央黨部有意全部價購（原地拆遷之黃河雜誌社已來文要求價購兩層）有待高階長官協調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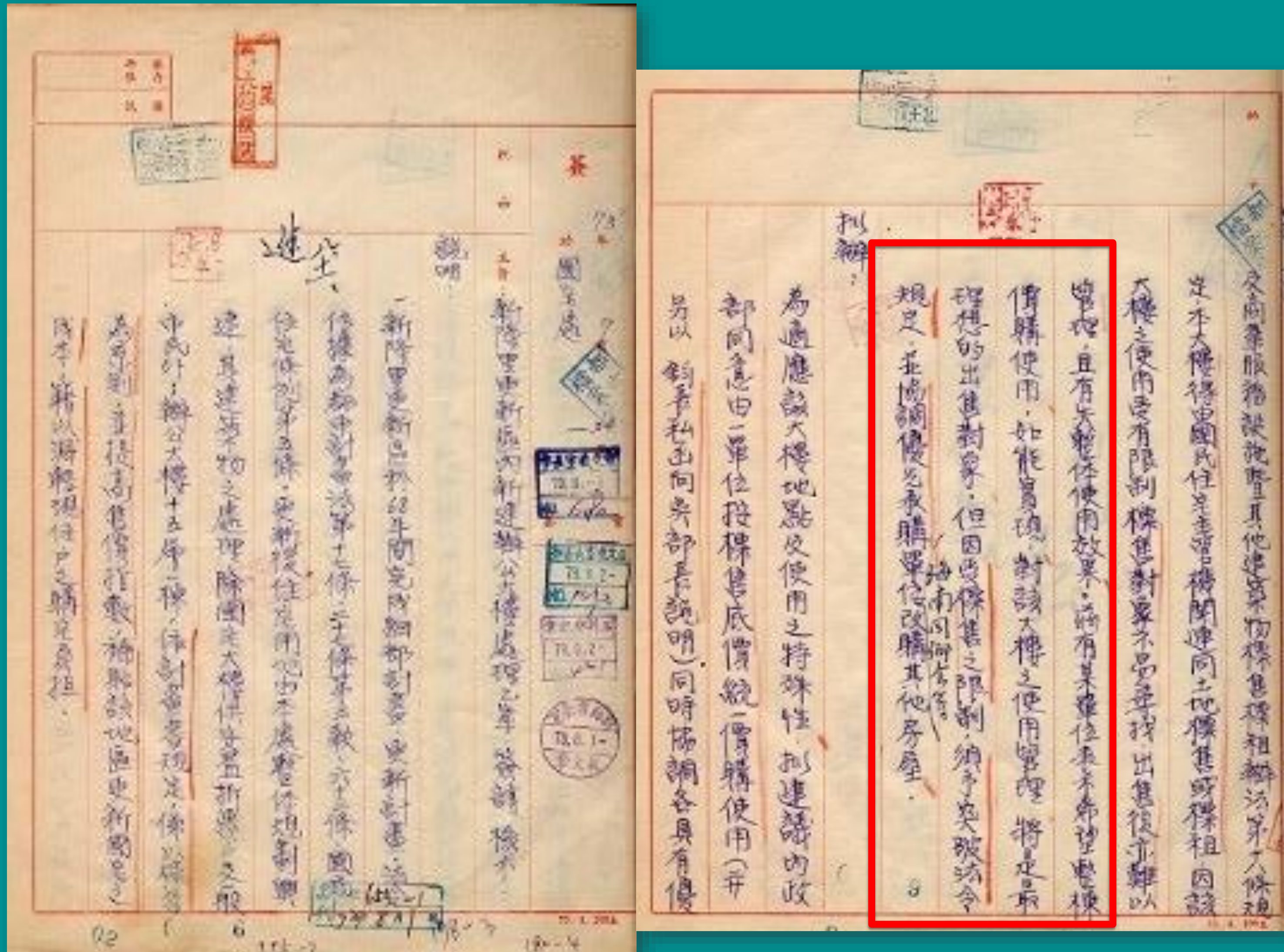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3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臺北市政府國宅處73年7月24日簽之擬辦表示：

「茲有某單位表示希望整棟價購使用，如能實現，對該大樓之使用管理將是最理想的出售對象，但因受標售之限制，須予突破法令規定，並協調優先承購單位海南同鄉會等改購其他房屋。擬建議內政部同意由一單位按標售底價統一價購使用（並另以鈞長私函向吳部長說明）。」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3年

內政部 (函) 永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七十三台內營字第256941號

標本：本部發建署

說明：查本市新橋里更新區內新建辦公大樓，仍請同意辦理出售，予同一單位整棟出售，用乙案，提報說明，請查照。

13

73.10.9 府發第 46005 號

部長吳伯雄

第一、規劃興建及國宅資金快速收回等考量，可依國宅條例及相關規定將該國宅社與十五層辦公大樓整棟出售。

內政部73年10月8日73臺
內營字第256941號函予臺
北市政府表示，可依國宅條
例及相關規定將本案辦公大
樓整棟出售。
(時任內政部長為吳伯雄)

臺北市國民住宅附設店鋪、商場及特定場所標售預估底價計算表（新隆里辦公大樓，製表日期73年11月20日）：

◆ 土地價格 = （公告現值43,230元/平方公尺 + 開發費7,303元） X 持份面積。

◆ 建物成本 = 建物成本單價7,364元/平方公尺 X 建物分擔指數 X 建物面積。

◆ 建物價格 = 建物成本 X 路街調整率1.4。

◆ 標的物價格 = 土地價格 + 建物價格。

◆ 小組評定預估底價為4億3170萬元。

1.服務本更新地區所需之所有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公共設施有關房地，均依建設完成後成本讓售之。

2.本更新地區內計畫設置服務性商店及事務所、辦公廳等，除一部分依規定由原住戶購買外，其餘由本府依法公開標售，以所賺之盈餘，補貼本更新區之公共投資，以減輕國宅之成本。

3.國宅之租售依本府國宅租售辦法辦理之。

(+)管理維護計畫

管理維護為都市更新體系中之最後一環，為一項長期性、經常性持續不斷之工作，以確保都市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工作既然為長期性工作，故應由經常性之組織來負責執行。台北市目前已執行完成之更新案例之管理維護工作多由國宅單位來負責。目前國宅管理維護工作由本處住宅管理中心負責，下設國宅社區管理站，以從事國宅之維護管理工作，管理站之業務包括管制性及服務性之管理維護工作。茲將新隆里國宅社區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1.管理目標：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確保環境景觀，維護安全秩序，提昇社區生活素質，誘導業者及服務設施管理人共同參與維護工作，並為住戶提供各項服務設施。

2.管理組織：由本府國宅處住宅管理中心負責，下設國宅社區管理站。本社區管理站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站址為愛國東路106號，面積30坪，管理站之組織如下：

(1)主任1人

(2)管理小組：小組長1人，管理員2人，技工1人，駐警1人。

(3)服務小組：小組長1人，由社服員兼任，收款人由值日人員兼任。

(4)清潔小組：小組長1人，即領班，另清潔工3人。

(5)服務台：由各組輪派或專人負責。

(6)住戶互助組織：

①由住戶推選委員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

74年7月「新隆國宅社區規劃與建設」文件中表示：

「服務本更新社區所需之所有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公共設施有關房地，均依建設完成後成本讓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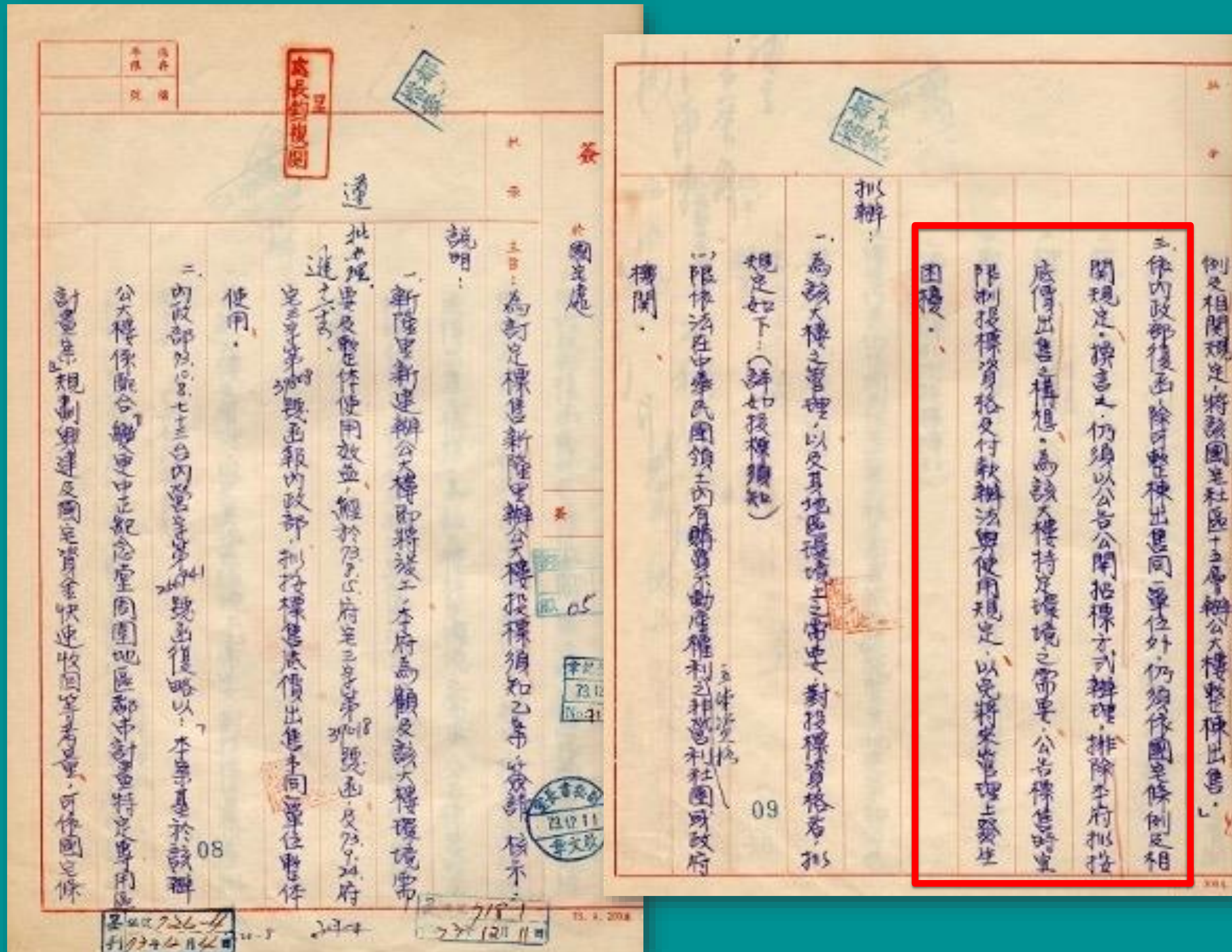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3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國宅處73年12月3日為訂定標售新隆里辦公大樓投標須知乙案簽文表示：

「依內政部復函，除可整棟出售同一單位外，仍須依國宅條例及相關規定。換言之，**仍須以公告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排除本府擬按底價出售之構想。為該大樓特定環境之需要，公告標售時宜限制投標資格及付款辦法與使用規定，以免將來管理上發生困擾。擬辦：投標資格限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秘書長馬鎮方批示如擬速辦，市長楊金欉同意。」**



民國74年

告標進以確保其使用品質並利資金回收。
又本大樓自創設火警備因向無明標准致內政部也
後經規定建築單位亦應將消防使用執照而標售後得標者
務必先行裝置及備置更制而將來領照作業為因應重要
上之需要擬由本局先行辦理公告嗣後再依規定領取執照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即由本局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可也。 葉清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74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台北市 古亭區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1630
標示	登記	登記	登記	收存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用途	主要建築材料	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	建築完成日期	備
先後	日期	字號	原因	日期	路	段	弄	號	樓層	民國	考
本建號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民國	古亭	第一次登記	民國	愛國東路	南海	84	辦公室	鋼筋混凝土	民國	
壹	年	字第		年	巷					年	
	月	21775		月						月	
	日	號		日						日	
	年	字第		年						年	
	月	號		月						月	
	日	號		日						日	

76士地 N0 001109

大孝大樓之建號古亭區南海段一小段1630建號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建築完成日期為74年10月22日。

又依臺北市政府74使字1199號使用執照存根，發照日期為74年10月22日。但國宅處已於74年1月15日公告標售。

使用執照存根 74 使字 1199 號

起造人 姓名 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28 號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數 地上五層 地下二層 30.541 戶

建築地點 地址 北市愛國東路100號等 (如後頁) 地號 南海段一小段 84 地號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15659.96 M² 建築率 4.9/10 法定空地面積 / M²

地下室 1050.0 M² 3.9M (2)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4977.71 M² 2.80 辦公室

地下室 14543.85 M² 3.33.6 第七層 4977.71 M² 2.80 辦公室

地下室 12592.44 M² 3.85 第八層 4977.71 M² 2.80 辦公室

地下室 4679.98 M² 2.80 第九層 4977.71 M² 2.80 辦公室

地下室 5265.26 M² 2.80 第十層 4977.71 M² 3.10 辦公室

地下室 4977.71 M² 2.80 第十一層 1064.3 M² 3.40 辦公室

地下室 4977.71 M² 2.80 第十二層 87398.04 M²

地下室 15F 48 12F 35 M 建築高度 15F 48 12F 35 M

設計人 姓名 黃有良 事務所名稱 大字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黃廷雄 事務所名稱 台北市政府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王清旺 營造廠名稱 永大工程無公司

工程造價 475,172,720.00 元 竣工日期 73 年 11 月 30 日

發照日期 74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71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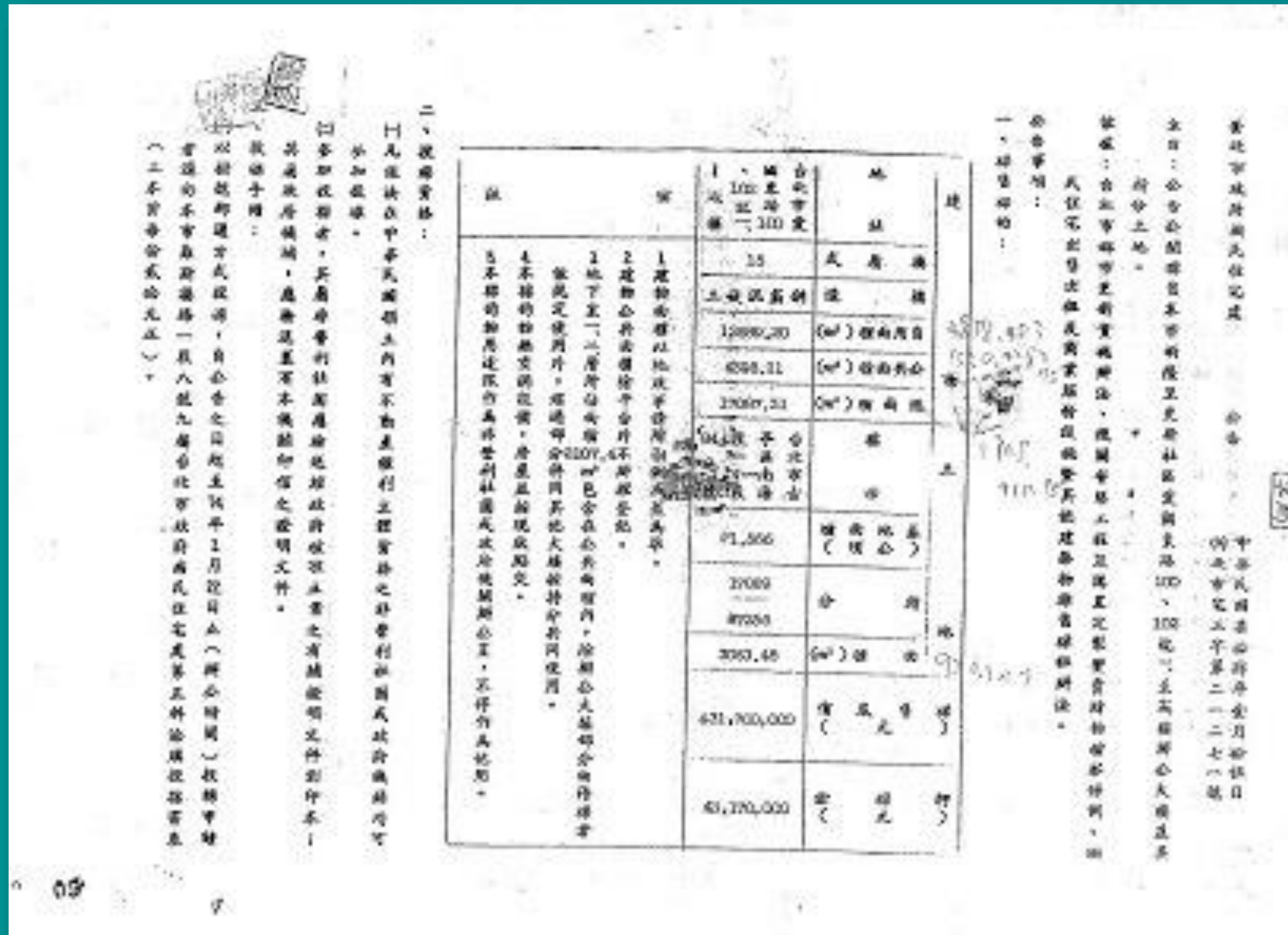
附註 (古亭)(南昌街)字第 0978 號

73.11.1500 份

民國74年

**國宅處於74年1月15日公告(74)北市宅
三字第21271號標售案：**

- 1) 標售臺北市新隆里更新社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辦公大樓及其持分土地。
- 2) 標售底價為4億3170萬元。
- 3) 投標資格：依法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均可參加投標。
- 4) 開標日期：74年1月25日。
- 5) 大孝大樓1至15樓共17戶，建物坪數共計約5168坪(含自用面積與公用面積)，其持份土地為南海段一小段84地號，持有比例為17089/87356，共計約927坪。



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移轉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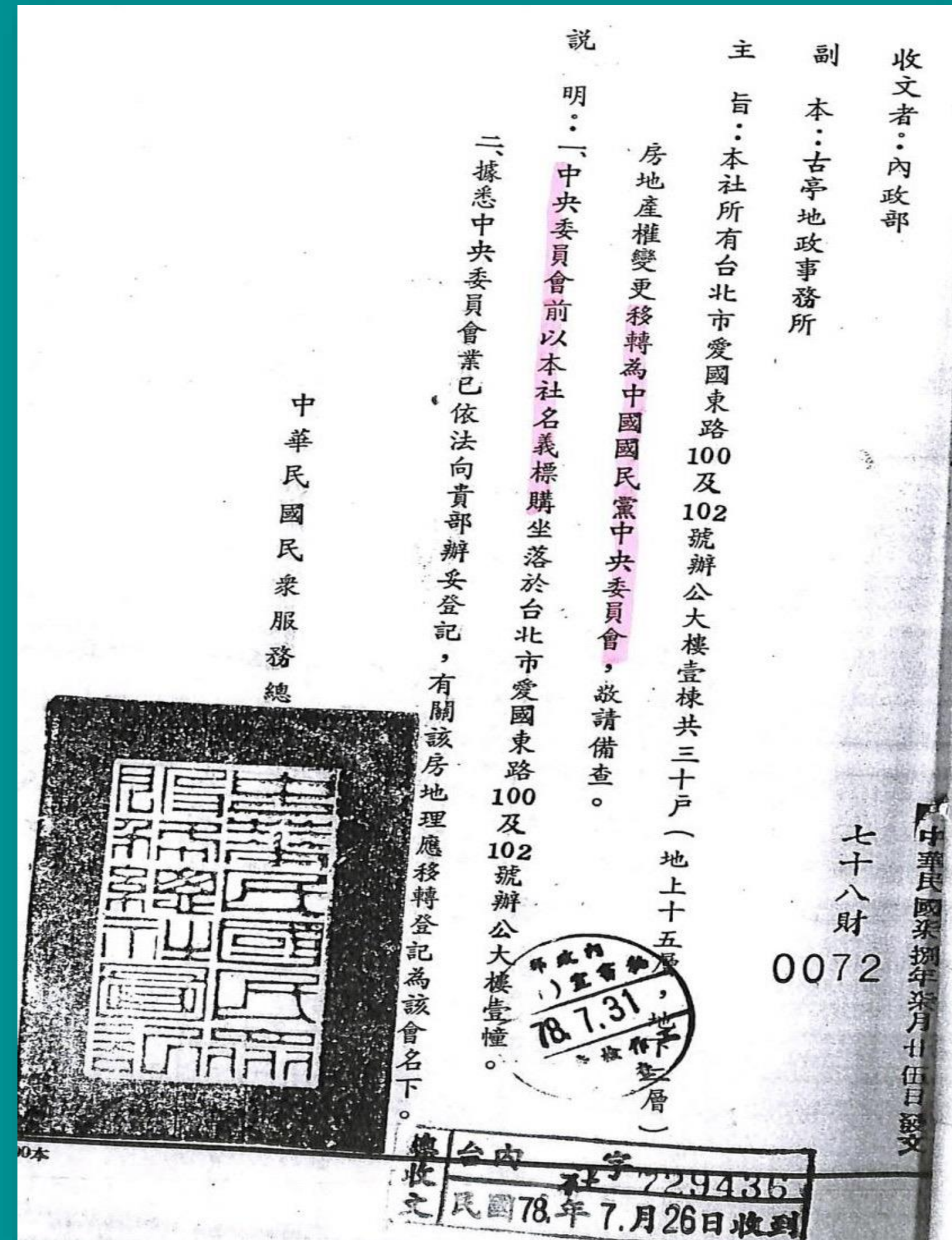
民國78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於74年1月25日以4億3400萬元標得大孝大樓，代表人為蔣彥士。

（蔣彥士自70年4月6日至74年2月6日擔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2月5日簽訂買賣契約書。

但民眾服務總社78年7月25日發函內政部，表示：「**中央委員會前以本社名義標購坐落於臺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辦公大樓壹幢**。據悉中央委員會業已依法向貴部辦妥登記，有關該房地應移轉登記為該會名下。」內政部的函復則表示：「同意備查，惟有關登記事宜請逕依地政法令辦理。」





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移轉之過程

登記日期	說明	備註
74年11月27日	民眾服務總社購自臺北市政府國宅處	教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均曾租用大孝大樓。
78年9月	民眾服務總社移轉大樓坐落土地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83年6月8日	民眾服務總社移轉大樓建物予林鎧藩（林鎧藩時任中國國民黨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鏡峯（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處主任）。	依83年契稅繳款書所載，契稅共繳交754萬5677元。
	建物登記：林鎧藩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91年8月21日	國民黨將大樓房地售予黨營事業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年7月26日簽約，價金為13億元（包括建物與土地之金額）。
93年10月13日	光華投資公司將大樓房地售予瑞昇第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93年9月23日簽約，價金為14億5千萬元。瑞昇第一不動產公司係於93年9月21日由外資成立。
98年10月23日	瑞昇第一不動產與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法人合併	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4年1月26日。
	大孝大樓已拆除，原土地已由源堃建設興建大樓中。	

大孝大樓興建及出售之過程

民國83年



關於83年6月8日民眾服務總社將建物移轉予林鎧藩、黃鏡峯等2人，又於同日將所有權人從前述林、黃2人更名為中國國民黨乙事：

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3年3月3日協議書，立協議書人為林鎧藩（時任財委會主委）、黃鏡峯（時任秘書處主任）、馬永駿（時任財委會副主委）、戴國瑜（時任房地產整理專案委員會總幹事）等4名中國國民黨籌備人。前述協議書中記載，經協議以林鎧藩、黃鏡峯代表該黨登記建物產權，俟日後該黨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時再更名為「中國國民黨」所有。

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移轉之過程

民國107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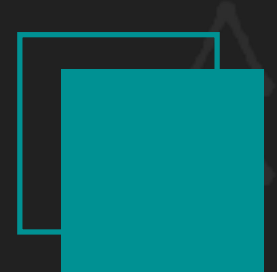
源堃建設興建大樓中

03

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
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何謂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標售資格的疑義

如前所述，臺北市政府原已函詢各政府機關承購大孝大樓辦公空間之意願，結果有包括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有意承購，且統計出來的需求樓層數已超過大孝大樓總樓層數；但從國宅處72年7月21日便簽、73年7月24日簽文可看出，**中國國民黨要全部價購，結果各政府機關無法購買，國宅處也協調原本應可優先承購的原拆遷團體去改購其他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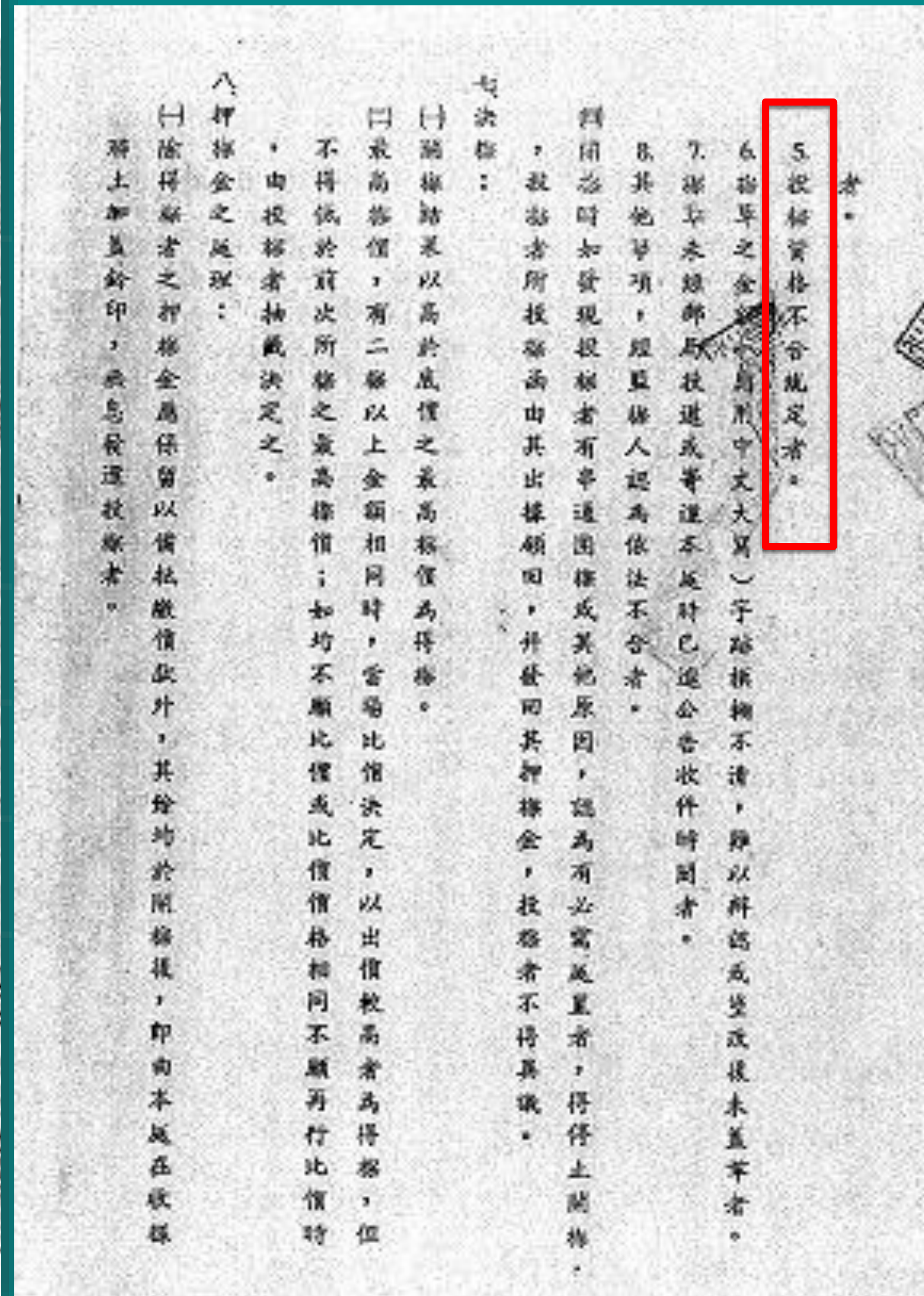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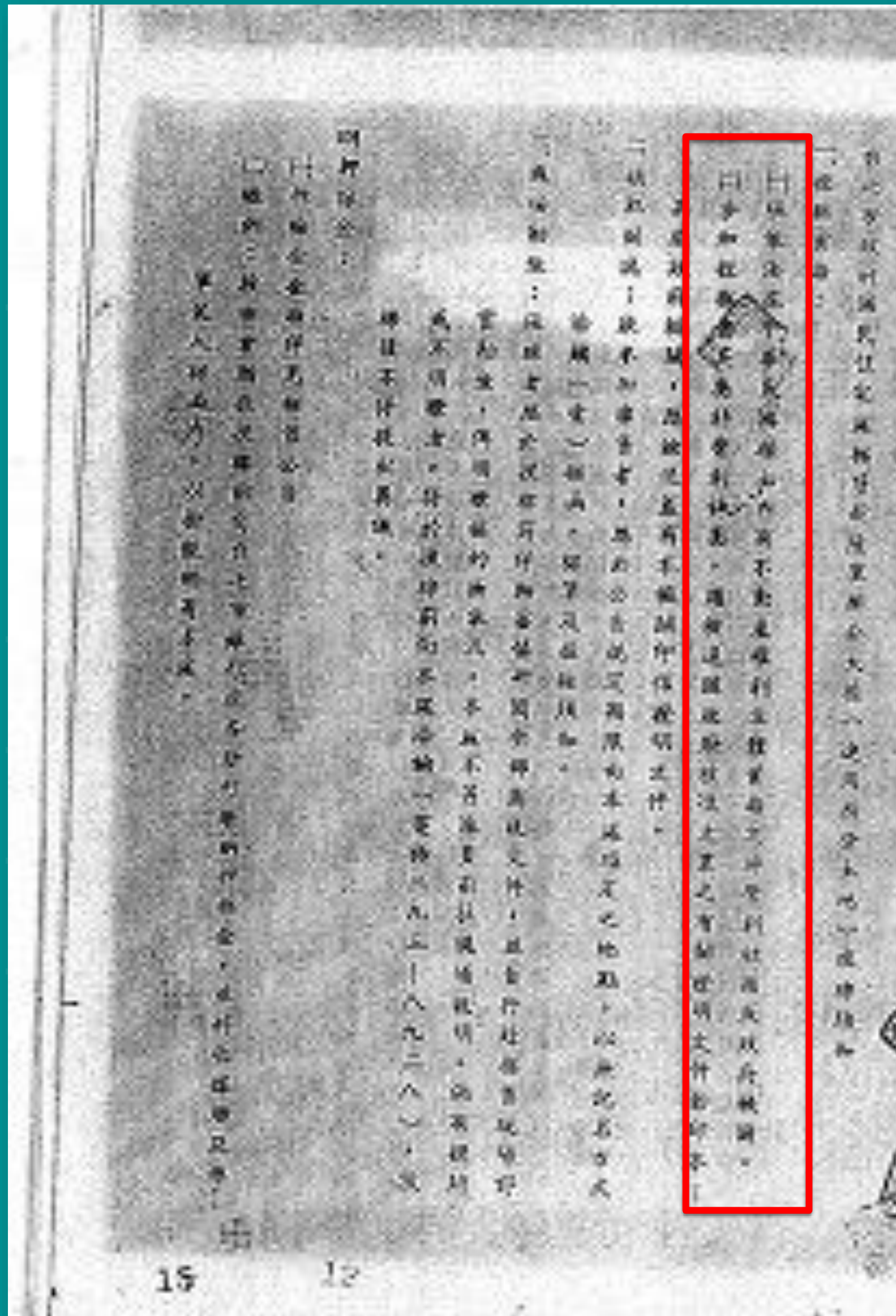
在出售方式上，臺北市政府73年12月3日簽呈顯示，原本有意按底價出售，但由於仍須依國宅條例及相關規定公開標售，因而**對投標資格進行限制，投標資格被限制為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

本案投標金額高達4億多元，本會前已函請民眾服務總社說明資金來源，但迄今未獲回復。**民眾服務總社78年時亦承認，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借該社名義標購。**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投標資格

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標售新隆里辦公大樓(連同持分土地)投標須知，投標資格限「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若其投標資格不符規定，依前開投標須知第6條第3項第5款規定，該標單無效。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民眾服務總社78年7月25日發函內政部，表示：「中央委員會前以本社名義標購坐落於臺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辦公大樓壹幢。據悉中央委員會業已依法向貴部辦妥登記，有關該房地理應移轉登記為該會名下。」，並同時副知古亭地政事務所。

可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前應係以該社名義標購系爭建物及持分土地。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借名投標的效果：

中國國民黨因於74年時非屬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應不符本案投標資格。該黨借民眾服務總社之名標購大孝大樓，依最高法院82年臺上字第1691號判決之見解，此種規避法律規定承購國宅之法定要件之行為，應屬脫法行為而不受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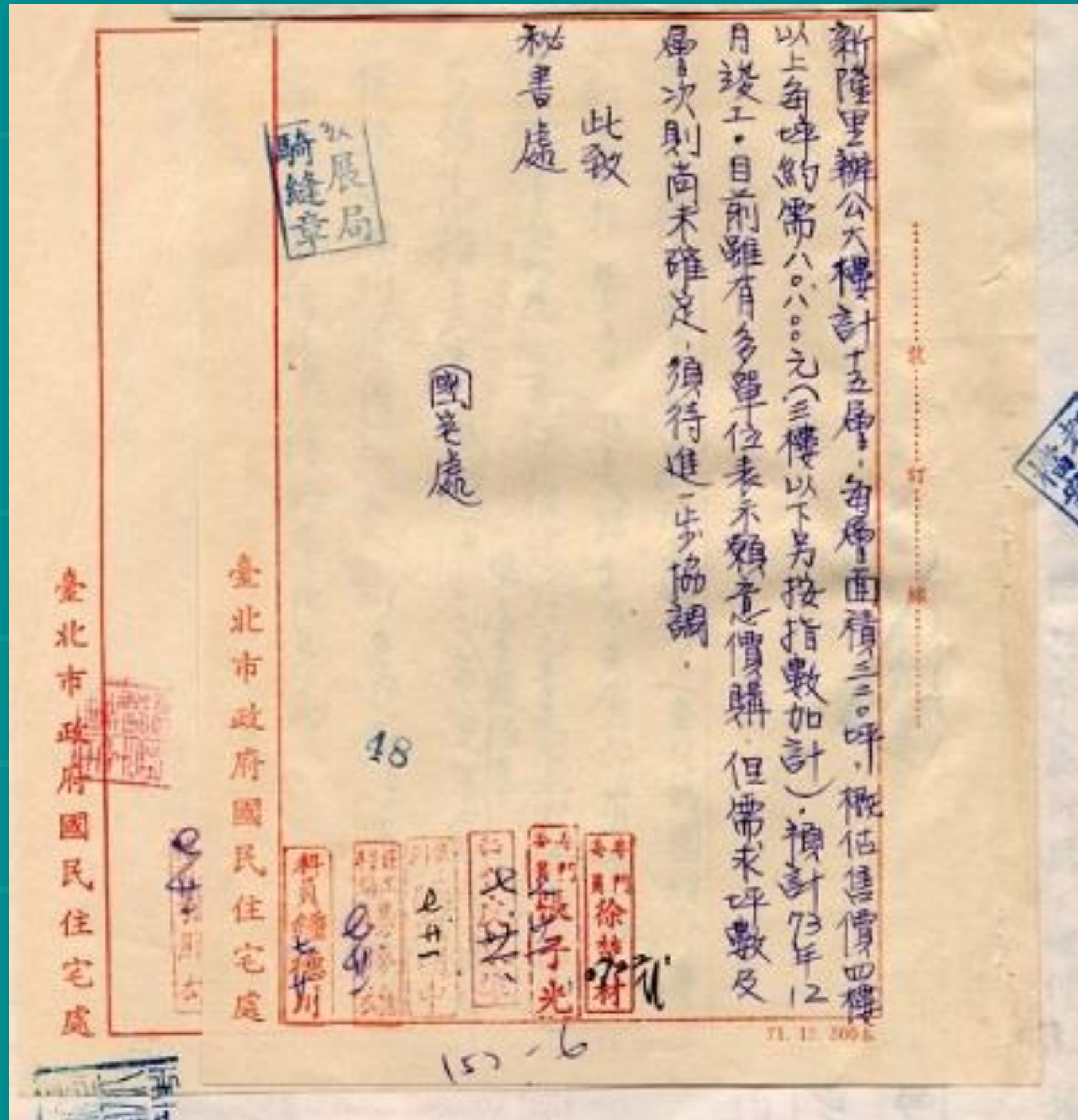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大孝大樓與興建國宅社區之公共目的並不相符

依照國宅條例之精神，興建國宅社區的目的，應是提供民眾較可負擔之住宅，但是新隆里國宅計畫因為興建大孝大樓後，卻讓可供出售給民眾的戶數從760戶大量減少到542戶。74年時開放給一般民眾抽籤購買的戶數更僅剩50戶，並由1萬多人抽籤搶購。因大孝大樓之興建與出售，使得國宅戶數及可供使用之公共空間皆減少。

另外，由於大孝大樓是以成本價出售，挹注國宅基金或抵充社區公設費用的效果相當有限。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標售底價之決策過程

如調查報告所示，國宅處72年7月15日予秘書處簽文表示4樓以上每坪約需80,800元，且3樓下另按指數加計。

但同月21日國宅處正工程司楊勝雄便簽表示奉處長指示，中央黨部有意全部價購，6日後國宅處予處長簽文所提售價改為每坪約68,500元。

特舉出以上決策過程供參考。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出租大孝大樓獲利

1. 臺北市政府已知大孝大樓未取得使用執照，仍於74年1月進行標售。
2. 大孝大樓至74年10月才取得使用執照，但在74年5月及8月即得分別與行政院文建會和教育部訂立租約。且大孝大樓既然係由政府機關使用，為何不直接由政府機關承購，卻是先以成本價售予中國國民黨，再由政府機關承租？
3. 依照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建會之租約，每月一坪租金約為1000元左右，最高達2000元。若僅以每坪每月1,300元、總坪數5,000坪估算，大孝大樓整棟出租收益每年估計為7800萬元，亦即標購大孝大樓之價金4億3400萬元不到6年應可回本。教育部80年的租約，租金則是每坪新台幣2,000元。

本案疑點

以標售之名，行讓售予特定人之實？

國民黨借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

可供出售給民眾的國宅戶數大量減少200餘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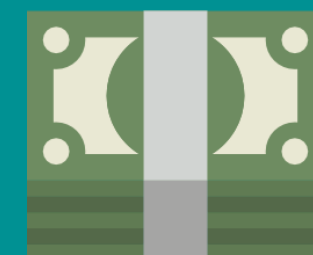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無法承購，反而只能承租。



中國國民黨大孝大樓追徵金額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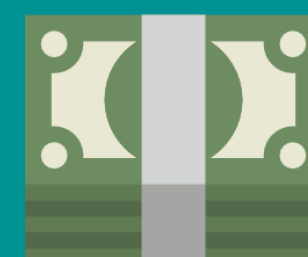
國民黨售予光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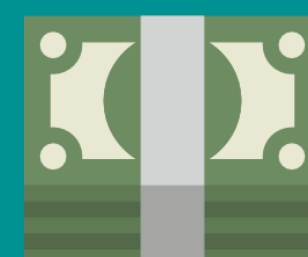
標購房地款

— 4億3,400萬元



移轉房屋契稅

— 754萬5,677元



土地增值稅

— 7569萬5,608元



追徵金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新臺幣

7億 8,275萬 8,715 元

04

爭點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前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及第6條所規範之對象？

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因系爭建物及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報告結束

2018 / 06 / 2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